

股票代碼：9944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

|                                     |    |
|-------------------------------------|----|
| 股東常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5  |
| 臨時動議                                | 5  |
| 附件                                  | 6  |
| 一、營業報告書                             | 7  |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8  |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0 |
| 四、盈餘分配表                             | 31 |
| 附錄                                  | 32 |
| 一、公司章程                              | 33 |
|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37 |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br>之影響 | 42 |
|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42 |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運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叁仟餘萬元，較110年度的貳拾陸億壹仟叁佰餘萬元呈現持平；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叁佰餘萬元，較110年度的肆億零陸佰餘萬元增加9.16%。

二、盈餘方面，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壹佰萬餘元，較110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伍億貳仟柒佰萬餘元減少54.29%，主要係因110年杭州廠土地收儲補償利益。

三、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29頁。

四、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於112年03月24日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三、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利111,203,50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5元（即每仟股配發1,050元），將全數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除息基準日訂為112年06月29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2年07月20日。

三、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112年03月24日決議通過，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240,760,780元，依規範提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7,230,000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3%，

董事酬勞新台幣2,410,000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1%。

三、敬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關係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占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
| VFT INC.                     |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92,130   | 2.70%        | 1,705,888   | 3,411,775 |
|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675,620  | 19.80%       | 1,705,888   | 3,411,775 |
|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 92,130   | 2.70%        | 1,705,888   | 3,411,775 |
|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5,355  | 3.97%        | 1,705,888   | 3,411,775 |

二、敬請 鑒察。

# 報告事項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 直接投資公司名稱                       | 間接投資公司名稱       | 投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
| SHINIH HOLDING<br>COMPANY LTD.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3,000 | 88.78%          |
|                                |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100.00%         |
|                                |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100.00%         |
|                                |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       | 100.00%         |
|                                | 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 100.00%         |
|                                |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100.00%         |
|                                |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100.00%         |
|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100.00%         |
|                                | 昆山新纖麗貿易有限公司    |       | 100.00%         |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             | 2,000 | 100.00%         |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             | 281   | 11.22%          |

二、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30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224,400,276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1,618,823,311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資料



(附件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1年全球受俄烏戰爭，FED大幅升息與縮表，高通膨，美中雙方勢力角力，後新冠疫情等等影響造成全球化供應鏈危機，全球經濟遭遇多重而且複雜的因素交錯打擊，造成全球股市和債市崩跌，使得企業面對的全球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與複雜。

為此公司積極配合客戶市場進行供應鏈佈局調整，持續扎根高階製程技術，不斷研發創新，提升長期核心競爭力，並進行跨域全球資源平台整合，擴大國際策略合作，加深企業品牌價值創新，創造友善環境之永續發展策略的方針，期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各種不利的影響，經營環境十分嚴峻，企業的整體營運困難度更甚於過往，考驗著企業面對此嚴峻環境的彈性和靈活程度。111年公司亦受影響營收出現成長停滯，但公司輔以快速反應、彈性生產與全球運籌的策略調整來降低相關的不利衝擊，經營績效反而較前一年度有所成長，未來隨著遷廠完成與消費市場恢復，整體經營績效將有望逐步成長。

未來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更為不確定且艱鉅，公司將秉持著穩健、樂觀、信心的原則下持續創新優化，加強集團化的全球佈局與資源平台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創造企業與客戶雙贏的價值模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630,253千元，雖然較110年的新台幣2,613,247千元營收成長持平，雖然有原料、人工、運費、能源等等成本提高的不利因素影響，但因有新產品加入、產品組合優化與生產效率提升，使得本期整體營業淨利達到新台幣99,19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47,525千元大幅提升，另業外同時認列太倉台新廠徵收補償、匯兌等收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整體合併淨利為新台幣241,092千元，每股盈餘2.12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30,253千元，較110年度的新台幣2,613,247千元呈現持平。以營運區域面來看，台灣、美國與東協疫情有受到控制，所以整體需求有所增長，中國則受疫情封控影響而下滑。以產品應用面來看，隔離材、消費材等的材料應用需求因疫情回穩而逐步增長，而工業材則受遷廠與疫情封控影響營收呈現下滑。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1,926,438千元，較110年度新台幣2,011,148千元，下降新台幣84,710千元(-4%)，主要為原料、運費等價格趨穩搭配生產效率的提升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1年合併營業收入雖較110年度成長持平，但因主要原料、運輸等要素價格趨穩與生產效率提升，導致營業成本率下降約4%，毛利總額較去年增加新台幣101,716千元，毛利率提升至27%，較110年上升4%，另營業費用因應收帳款減損而略有增加，整體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99,196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47,525千元增加，另業外收支因太倉台新廠政策收儲利益與匯兌利益…等因素，產生淨業外收益新台幣345,122千元，整體稅前淨利新台幣444,318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203,226千元後，本期淨利新台幣241,092千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224,400千元，每股盈餘為2.12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整合既有的多樣性不織布製程技術基礎，導入先進製程、新功能材料，配合客戶的開發需求，朝差異化、多元化、功能性、永續環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並以台灣研發中心功能，持續吸引培育研發人才，在兼顧商業模式、客戶價值、永續發展基礎上，加深客戶的信賴，深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54,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185,864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3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 四、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協議內容包含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收回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之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朝彬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附 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999,100 | 32  | \$ 754,271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二)     | 35,055       | 1   | 43,784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七   | 318,761      | 5   | 388,337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六(四)、七   | 16,464       | -   | 8,434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八)   | 18,429       | -   | 20,052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551,534      | 9   | 573,750      | 10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02,192      | 2   | 115,306      | 2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六(六)     | 63,913       | 1   | -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七)     | 239,425      | 4   | 770,694      | 14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403          | -   | 444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345,276    | 54  | 2,675,072    | 4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2,185,864    | 35  | 2,189,887    | 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九)、七   | 255,828      | 4   | 287,431      | 5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六(十)     | 157,497      | 3   | 158,501      | 3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7,855        | -   | 8,18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八)   | 105,429      | 2   | 101,450      | 2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28,875       | 1   | 44,409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13,260       | -   | 9,412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一)     | 76,954       | 1   | 189,331      | 3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六)    | 1,600        | -   | 1,00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833,162    | 46  | 2,989,603    | 5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6,178,438 | 100 | \$ 5,664,675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二)    | \$ 480,687   | 8   | \$ 442,202   | 8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二十三)、七 | 26,387       | -   | 15,476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0,127       | 1   | 50,064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七        | 86,853       | 1   | 137,161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三)    | 264,549      | 4   | 220,586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37,318       | 1   | 37,801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八)   | 198,405      | 3   | 198,521      | 4   |
| 226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六(六)     | 92,130       | 1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九)、七   | 46,907       | 1   | 45,051       | 1   |
| 2310 | 預收款項             |          | 19,396       | -   | 5,630        | -   |
| 2313 | 遞延收入             | 六(十四)    | 63,327       | 1   | -            | -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六(十五)    | 166,250      | 3   | 132,917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8,413        | -   | 5,46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520,749    | 25  | 1,290,877    | 2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五)    | 973,750      | 16  | 907,083      | 1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八)   | 102,359      | 2   | 86,741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九)、七   | 74,318       | 1   | 79,104       | 1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 六(九)     | 8,572        | -   | 8,65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六)    | 7,527        | -   | 10,06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5,171        | -   | 5,47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171,697    | 19  | 1,097,114    | 19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692,446    | 44  | 2,387,991    | 4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091,071 | 18  | \$ 1,091,071 | 19  |
| 3200 | 資本公積          | 230,774      | 4   | 230,774      | 4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72,632      | 6   | 321,311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48,961      | 2   | 115,929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598,582    | 25  | 1,562,593    | 28  |
| 3400 | 其他權益          | 44,643       | 1   | (42,838)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74,888)     | (1) | (68,448)     | (1)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411,775    | 55  | 3,210,392    | 57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74,217       | 1   | 66,292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3,485,992    | 56  | 3,276,684    | 5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6,178,438 | 100 | \$ 5,664,675 | 1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 碼 項 | 目 附 註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2,630,253 | 100  | \$ 2,613,24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1,926,438)  | (73) | (2,011,148)  | (77) |
| 5900  | 營業毛利                     | 703,815      | 27   | 602,099      | 23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37,234)    | (9)  | (212,075)    | (8)  |
| 6200  | 管理費用                     | (274,227)    | (10) | (284,452)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5,409)     | (3)  | (54,380)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749)     | (1)  | (3,667)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604,619)    | (23) | (554,574)    | (21) |
| 6900  | 營業淨利                     | 99,196       | 4    | 47,525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4,288       | 1    | 7,755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38,394       | 1    | 23,16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6,185      | 12   | 734,555      | 28   |
| 7050  | 財務成本                     | (23,745)     | (1)  | (16,42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5,122      | 13   | 749,049      | 28   |
| 7900  | 稅前淨利                     | 444,318      | 17   | 796,574      | 3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203,226)    | (8)  | (269,061)    | (10) |
| 8200  | 本期淨利                     | 241,092      | 9    | 527,513      | 20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0        | -    | 254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br>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0)        | -    | (51)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br>算之兌換差額    | 113,303      | 4    | (50,285)     | (2)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br>之所得稅利益    | (21,870)     | -    | 8,258        | 1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3,033       | 4    | (41,824)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4,125   | 13   | \$ 485,689   | 1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224,400        | 9         | \$ 513,224        | 2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6,692            | -         | 14,289            | -         |
|      |           |       | <u>\$ 241,092</u> | <u>9</u>  | <u>\$ 527,513</u> | <u>20</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313,447        | 13        | \$ 480,181        | 19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20,678            | -         | 5,508             | -         |
|      |           |       | <u>\$ 334,125</u> | <u>13</u> | <u>\$ 485,689</u> | <u>19</u> |
|      | 每股盈餘      | 六(三十)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u>\$ 2.12</u>    |           | <u>\$ 4.71</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u>\$ 2.11</u>    |           | <u>\$ 4.68</u>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合 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轉換公司債<br>轉換溢價 | 其 他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br>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1,071 | \$ 213,926    | \$ 16,848 | \$ 313,708 | \$ 106,123 | \$ 1,110,432 | \$ (9,806)            | -           | \$ 2,842,302 | \$ 74,296 | \$ 2,916,598 |      |
| 盈餘分配           | -            | -             | -         | 7,603      | -          | (7,603)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9,806      | (9,806)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3,643)     | -                     | -           | (43,643)     | -         | (43,643)     |      |
|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3,512)  | (13,512)     |      |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13,224      | -                     | -           | 513,224      | 14,289    | 527,513      |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         | (33,032)              | -           | (33,043)     | (8,781)   | (41,824)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68,448)    | (68,448)     | -         | (68,448)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 66,292    | 3,276,684    |      |
| 盈餘分配           | -            | -             | -         | 51,321     | -          | (51,321)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3,032     | (33,032)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5,603)    | -                     | -           | (105,603)    | -         | (105,603)    |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2,753)  | (12,753)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24,400      | -                     | -           | 224,400      | 16,692    | 241,092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566        | 87,481                | -           | 89,047       | 3,986     | 93,033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13,580)    | (13,580)     | -         | (13,580)     |      |
| 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21)         | -                     | 7,140       | 7,119        | -         | 7,119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1,071 | \$ 213,926    | \$ 16,848 | \$ 372,632 | \$ 148,961 | \$ 1,598,582 | \$ 44,643             | \$ (74,888) | \$ 3,411,775 | \$ 74,217 | \$ 3,485,992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端



經理人：簡榮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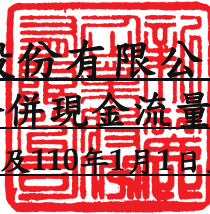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慧茹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444,318 | \$ 796,574 |
| 調整項目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749     | 3,667      |
| 折舊費用          | 196,441    | 192,643    |
| 攤銷費用          | 1,862      | 2,136      |
| 利息費用          | 23,745     | 16,426     |
| 利息收入          | (24,288)   | (7,7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87)    | (1,914)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22,350)   |
|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 -          |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49,966     | 33,576     |
| 土地拆遷補償利益      | (326,361)  | (756,855)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8,729      | 2,198      |
| 應收帳款          | 51,827     | (22,424)   |
| 存貨            | 22,216     | (29,862)   |
| 其他應收款         | (5,625)    | 2,284      |
| 預付款項          | 13,114     | (21,09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22        | (16)       |
| 合約負債          | 10,911     | 2,312      |
| 應付票據          | (19,937)   | 19,688     |
| 應付帳款          | (50,308)   | 6,934      |
| 其他應付款         | 4,381      | (13,461)   |
| 預收款項          | 13,766     | 434        |
| 遞延收入          | (215)      | (21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45      | 4,00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1)      | (3,96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2,591    | 202,970    |
| 收取之利息         | 21,883     | 4,615      |
| 支付之利息         | (25,207)   | (16,943)   |
| 支付之所得稅        | (206,020)  | (105,85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3,247    | 84,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30,79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344)           | (314,9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3               | 78,228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1,125)           |
| 取得無形資產          | (1,044)             | (19)              |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5,453              | 46,883            |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92,130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848)             | 34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3,646             | (558,42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79)               | -                 |
| 取得搬遷補償金         | 491,626             | 869,003           |
| 支付搬遷淨支出         | (16,278)            | (67,91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83,365</u>      | <u>82,811</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485              | (145,746)         |
|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 29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50,475)            | (32,065)          |
| 收取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3)               | (28)              |
|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105,603)           | (43,643)          |
|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753)            | (13,512)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461)             | (68,44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7,110)</u>     | <u>(63,442)</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5,327              | (32,56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244,829           | 71,59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271             | 682,67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999,100</u> | <u>\$ 754,271</u>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中國轉投資公司企業拆遷補償協議收益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應當地人民政府建設規劃需求，於 111 年 11 月由太倉市人民政府與其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協議內容包含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須於期限內交付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按合約執行並收取全額之補助，拆遷補償及其相關搬遷支出係以淨利益認列於損益，考量拆遷交易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其搬遷支出項目之認列及收入之轉列時點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拆遷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當地政府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檢視相關協議內容，以瞭解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取得拆遷補償收入之權利及義務；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之相關決議內容與管理階層所述是否一致；抽核拆遷補償收入及搬遷支出之憑證，並核對實際收付款情形與合約是否相符；核對除列項目與文件是否相符，並核算其處分利益之正確性；檢視拆遷交易之會計處理，評估其帳務項目處理之正確性。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409,552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 三、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朝材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附 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33,237   | 4   | \$ 120,538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 六(二)   | 10,639       | -   | 12,597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六(三)   | 34,268       | 1   | 49,436       | 1   |
| 1180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七      | 2,089        | -   | 9,67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 六(四)   | 2,936        | -   | 1,741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27,099       | 1   | 33,044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五) | 12,376       | -   | 13,805       | -   |
| 130X | 存 貨          | 六(五)   | 108,293      | 2   | 81,975       | 2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5,958       | -   | 17,117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一)   | 144,158      | 3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591,053      | 11  | 339,930      | 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2,816,176    | 54  | 2,503,552    | 5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八 | 1,409,552    | 27  | 1,343,909    | 2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9,215        | -   | 9,829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六(九)、八 | 254,904      | 5   | 257,430      | 5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   | 7,757        | -   | 7,84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五) | 79,964       | 2   | 84,792       | 2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一)   | 76,954       | 1   | 189,331      | 5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310       | -   | 23,150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670,832    | 89  | 4,419,838    | 9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5,261,885 | 100 | \$ 4,759,768 | 100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  | \$ 450,687 | 9  | \$ 261,377 | 6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二十)  | 7,327      | -  | 5,62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11,844     | -  | 29,928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 8,297      | -  | 12,213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6,155      | -  | 5,338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85,432     | 2  | 90,704     | 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6,025      | -  | 2,438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五) | 16,262     | -  | 451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八)、七 | 570        | -  | 563        | -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六(十三)  | 166,250    | 4  | 132,917    | 3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1,296     | -  | 6,630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780,145    | 15 | 548,180    | 1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三)  | 973,750    | 19 | 907,083    | 19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五) | 81,493     | 1  | 75,949     | 2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八)、七 | 8,884      | -  | 9,455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四)  | 884        | -  | 3,769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4,954      | -  | 4,94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069,965  | 20 | 1,001,196  | 2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850,110  | 35 | 1,549,376  | 3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附 註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 1,091,071        | 21         | \$ 1,091,071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230,774             | 4          | 230,774             | 5          |
| 3300 | 保留盈餘      | 六(十七)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72,632             | 7          | 321,311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961             | 3          | 115,929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598,582           | 30         | 1,562,593           | 33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八) | 44,643              | 1          | (42,838)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九) | (74,888)            | (1)        | (68,448)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3,411,775</u>    | <u>65</u>  | <u>3,210,392</u>    | <u>67</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5,261,885</u> | <u>100</u> | <u>\$ 4,759,768</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七   | \$ 443,926 | 100  | \$ 406,656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一)  | (318,963)  | (72) | (326,236)  | (80)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24,963    | 28   | 80,420     | 20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382)      | -    | (611)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611        | -    | -          | -    |
|      | 營業毛利淨額                 |           | 125,192    | 28   | 79,809     | 20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51,421)   | (12) | (51,099)   | (13)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02,663)  | (23) | (101,970)  | (2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75,421)   | (17) | (54,538)   | (1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六(三、四)    | (538)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230,043)  | (52) | (207,607)  | (51) |
| 6900 | 營業淨損                   |           | (104,851)  | (24) | (127,798)  | (3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4,915      | 1    | 391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二)    | 40,260     | 9    | 26,318     | 6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三)    | (10,158)   | (2)  | (21,129)   | (5)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二十四)    | (14,439)   | (3)  | (7,218)    | (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315,394    | 71   | 650,954    | 160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35,972    | 76   | 649,316    | 159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31,121    | 52   | 521,518    | 12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五)    | (6,721)    | (2)  | (8,294)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 224,400    | 50   | 513,224    | 126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四、二十六) | 1,725      | -    | (1,489)    | -    |
| 83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六(二十六)    | 186        | -    | 1,18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br>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二十五、二<br>十六)    | \$ (345)   | -   | \$ 29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r>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br>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二十<br>六)     | 109,351    | 25  | (41,290)   | (10)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br>之所得稅利益    | 六(十八、二十<br>五、二十六) | (21,870)   | (5) | 8,258      | 2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9,047     | 20  | (33,043)   | (8)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447 | 70  | \$ 480,181 | 118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七)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2.12    |     | \$ 4.7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2.11    |     | \$ 4.68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轉換公司債<br>轉換溢價 | 其他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br>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1,071 | \$ 213,926    | \$ 16,848 | \$ 313,708 | \$ 106,123 | \$ 1,110,432 | \$ (9,806)            | \$ -        | \$ 2,842,302 |
| 盈餘分配         | -            | -             | -         | 7,603      | -          | (7,603)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603      | -          | (7,60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9,806      | (9,806)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 -         | -          | -          | (43,643)     | -                     | -           | (43,643)     |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13,224      | -                     | -           | 513,224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         | (33,032)              | -           | (33,043)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68,448)    | (68,44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21,311    | 115,929    | 1,562,593    | (42,838)              | (68,448)    | 3,210,392    |
| 盈餘分配         | -            | -             | -         | 51,321     | -          | (51,32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1,321     | -          | (51,32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3,032     | (33,032)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 (105,603)    | -                     | -           | (105,603)    |
|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224,400      | -                     | -           | 224,400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566        | 87,481                | -           | 89,047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13,580)    | (13,580)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21)         | -                     | 7,140       | 7,11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1,071 | \$ 213,926    | \$ 16,848 | \$ 372,632 | \$ 148,961 | \$ 1,598,582 | \$ 44,643             | \$ (74,888) | \$ 3,411,775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崇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111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br>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31,121 | \$ 521,518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6,150     | 56,568            |
| 攤銷費用              | 1,132      | 1,318             |
| 利息費用              | 14,439     | 7,218             |
| 利息收入              | (4,915)    | (391)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15,394)  | (650,954)         |
|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 (850)      | (6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4)      | 260               |
| 減損損失              | 49,966     | 13,843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1,958      | (2,243)           |
| 應收帳款              | 22,756     | 654               |
| 存 貨               | (26,318)   | 6,907             |
| 其他應收款             | 6,014      | 27,233            |
| 預付款項              | 1,159      | (8,736)           |
| 合約負債              | 1,706      | 3,710             |
| 應付票據              | (18,084)   | 15,207            |
| 應付帳款              | (3,099)    | (12,163)          |
| 其他應付款             | (8,921)    | 14,89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666     | 55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0)    | (5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2,052     | (5,878)           |
| 收取之利息             | 3,651      | 447               |
| 收取之股利             | 113,158    | 290,882           |
| 支付之利息             | (13,908)   | (7,031)           |
| 支付之所得稅            | (1,324)    | (23,23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3,629    | 255,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1,918)      | \$ (91,269)       |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1,125)           |
| 購置無形資產           | (1,044)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9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              | -                 |
|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減少   | 6,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781)          | (103,8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4,38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7,626)</u>  | <u>(191,897)</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9,309           | (129,931)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 29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5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563)             | (554)             |
|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4                | -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580)          | (68,448)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1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5,603)         | (43,64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76,696</u>    | <u>(2,576)</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2,699           | 60,71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538           | 59,82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33,237</u> | <u>\$ 120,538</u>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黃千真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372,637,904 |
|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 224,400,276  |               |
| 加：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br>(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1,566,162    |               |
| 加：特別盈餘公積                        | 42,837,033   |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22,596,644) |               |
| 減：員工認購庫藏股                       | (21,420)     | 246,185,407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 1,618,823,311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05                   | 111,203,505  |               |
| 股東紅利--股票                        |              | 111,203,50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507,619,806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資料

(附錄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五、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八、CI01020 毯、氈製造業。  
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六、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經營事業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  
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或由過半數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〇三之一條行使董事會召集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股票之方式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案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現金方式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決議後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中當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比例介於 10% 至 100% 之間；惟若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並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所發放股利之九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1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107,10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數        |
|---------------|------------------------|------------|
| 董事長           | 麗邦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簡瑞瑞   | 24,075,234 |
| 董 事           | 麗邦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簡嘉菁   | 24,075,234 |
| 董 事           | 盈宏國際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簡勝宏 | 4,442,311  |
| 董 事           | 香擘國際開發(股)公司<br>代表人：簡裘裘 | 600,000    |
| 獨立董事          | 呂光武                    | -          |
| 獨立董事          | 王淑芬                    | -          |
| 獨立董事          | 吳東曜                    | -          |
|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                        | 8,000,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29,117,545 |

